

105 /
宁东合审（2024）0225 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4-0022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5-FHGL-C2024-00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2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158号亚都
天元居01栋910室（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具体为：继续做好 2024-2025 年河道水质整治提升效果评估研判，确保中央、省、市督查水环境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提供支撑材料，东山街道拟对辖区内鞭鞍河、中心河、余村水库等 31 条河道、水库、沟渠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具体由东山街道环境治理科负责，本次河道水质监测共涉及点位 59 个，监测频次为每月 2 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全年共计 24 次，常规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服务期内，东山街道环境治理科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监测频次或监测项目，或对辖区污染源排污情况（包括排污企业、沿河泵站、黑臭河流等）进行调查，污染源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由环境治理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圆整（小写：3990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文件内容冲突时的适用顺序：成交通知书、技术偏离表、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磋商承诺/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监测费按季度支付，工作量以季度内实际的监测工作量确认单为准（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付款比例为经甲方确认的季度监测费的80%，余款待全年监测任务完成并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结算方式：经甲方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投标单价。

4、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

账 号：3205016514360000113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经整改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

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9951759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

东门支行

帐 号：32050165143600001134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4-0020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

分类	编号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点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点·次·项)	合计（元）	备注
一	1	pH	59	24	22	31152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各检测项目采样费、样品处理费、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溶解氧	59	24	65	92040	
	3	氨氮	59	24	65	92040	
	4	总磷	59	24	65	92040	
	5	高锰酸盐指数	59	24	65	92040	
	检测费用合计			399312			
	最终优惠价格			399000			

供应商（盖章）：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